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07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 2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95,8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34,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2-临 001、2022-临 005、2022-临 012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两份《保证合同》,均为天富集团向中信银行办理信用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 20,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628,490.05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469,749.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158,740.3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504,283.97
净利润	-4,217.69	-33,928.35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 10,000 万元的信用证融资与中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就天富集团 10,000 万元的信用证融资与中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合计 20,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截至公告披露日,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310,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分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0,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95,800 万元,占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6976%;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48,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4296%;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34,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8.2558%。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46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建发房产收购建筑设计企业厦门元朴 100%股权的批复》(厦国资稽〔2022〕205 号),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益悦共同收购元朴设计 100%股权事宜。

●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以经厦门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 1,757.76 万元为基准,确定最终交易对价为 1,750 万元(含税)。

● 2022 年 7 月 21 日,元朴设计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及厦门益悦分别持有元朴设计 70%、30%的股权。

一、股份收购情况概述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共同收购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元朴”或“元朴设计”)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即 1,804.55 万元为基准,拟定交易价格 1,800 万元,并需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或其授权主体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厦门市国资委批复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厦门市国资委评估价值备案工作,备案评估价值为 1,757.76 万元,相较调整前评估价值即 1,804.55 万元,下调 46.79 万元。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建发房产收购建筑设计企业厦门元朴 100%股权的批复》(厦国资稽〔2022〕205 号),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益悦以不高于备案评估值,共同收购元朴设计 100%股权事宜。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以经厦门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 1,757.76 万元为基准,确定最终交易对价为 1,750 万元(含税)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最终以 1,225 万元的价格购买元朴设计 70%股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核心内容

(一)签署主体

1、甲方(受让方):

甲方 1: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9960M

甲方 2: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4B 单元之八十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2、乙方(转让方):

乙方 1:黄奕民

身份证号码:350500************

乙方 2:韩忠勇

身份证号码:350600************

3、丙方(目标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龙山中路 16 号启达时尚大厦 3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44H610Y

(以上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二)主要内容及交易对价

根据厦门大成方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大成方华评报字(2022)第 DFZ62030 号《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股权转让协议》中标的股权转让作价、转让价款支付等事宜进行变更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 2.1 条变更为:

“2.1 标的股权转让作价 各方同意,基于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公司评估值(下称“目标公司评估值”)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壹仟柒佰伍拾万元(?17,500,000)(含税)。”

四、元朴设计工商变更完成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元朴设计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及厦门益悦分别持有元朴设计 70%、30%的股权。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44H610Y

企业名称:厦门元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路 5 号新华保险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康明旭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咨询、装饰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建筑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地址勘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00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1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并完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7 月 8 日

2、授予数量:200 万份

3、授予人数:71 人

4、行权价格:37.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 60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定比 2021 年,2023-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Am)	触发增长率(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69.00%	51.75%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119.00%	89.25%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185.61%	139.21%
指标		指标完成度	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各批次实际可行权额度		各批次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X)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 /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M)	100%	8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系数(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崔宝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	7.50%	0.1521%
2	陈 颖	董事、副总经理	10	5.00%	0.1014%
3	屈洪亮	董事、生产副总监	5	2.50%	0.0507%
4	崔正波	副总经理	10	5.00%	0.1014%
5	黄桂琴	副总经理	10	5.00%	0.1014%
6	张 韦	财务总监	10	5.00%	0.1014%
7	赵兴健	董事会秘书	10	5.00%	0.101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64 人)			130	65.00%	1.3183%
合计			200	100%	2.028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日辰股份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177、1000000178、1000000179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00 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1 人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2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967.89 万元。在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1、标的股价:37.73 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37.73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1387%、17.3644%、17.898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2 年、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2%(采用公司最近 1 年股息率)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0	967.89	138.25	414.76	268.06	146.8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兴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合兴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95586008C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葆

注册资本:肆亿零肆佰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真空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售后服务;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塑胶原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模具研发、制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085046402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太仓市广州东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葆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43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三、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ATUB18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蔡庆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5 月 20 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乐清广合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CNK52X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171-2 号(乐清合兴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蔡庆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4 月 02 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备查文件

1、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乐清广合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8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92,069,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2%,本次股份质押 14,075,000 股后,上海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4,075,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3.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1%。

● 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17,836,7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0%。本次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291,075,000 股,占持股数量的 20.53%,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海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14,07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办理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接到上海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用友科技	否	14,075,000	否	否	2022-7-20	2023-7-20	华泰证券	3.59	0.4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075,000						3.59	0.41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7,836,7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0%,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83	251,000,000	251,000,000	27.25%	7.31%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2	0	14,075,000	3.59%	0.41%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4,605,806	3.05	26,000,000	26,000,000	24.86%	0.76%	0	0	0	0
合计	1,417,836,711	41.30	277,000,000	291,075,000	20.53%	8.48%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上海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8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5,835,21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 号)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579,717 股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完成向 17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5,835,214 股。上述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70,821,345 股变更为 3,436,656,559 股。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对 4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 332,724 股,公司总股本由 3,436,656,559 股变更为 3,436,323,83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4,918,94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41,404,88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对 26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 1,512,38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436,323,835 股变为 3,434,811,45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3,406,56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41,404,88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对 3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 247,64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434,811,452 股变为 3,434,563,80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3,158,92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41,404,88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对 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 692,991 股,公司总股本由 3,434,563,809 股变为 3,433,870,81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2,465,93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41,404,88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2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 363 人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 3,343,700 股,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的 3,343,7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合计为 3,433,870,81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5,809,63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38,061,187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433,870,81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5,809,63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38,061,187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该等股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用友网络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5,835,21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31,298,904	0.9115%	31,298,904	0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25,039	0.4667%	16,025,039	0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458,528	0.3919%	13,458,528	0
4	GIC Private Limited	10,780,451	0.3139%	10,780,451	0
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89,671	0.2734%	9,389,671	0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014,084	0.2625%	9,014,084	0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63,693	0.2552%	8,763,693	0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8,622	0.2306%	7,918,622	0
9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7,449,139	0.2169%	7,449,139	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98,748	0.2096%	7,198,748	0
11	UBS AG	6,979,655	0.2033%	6,979,655	0
1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6,259,780	0.1823%	6,259,780	0
1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6,259,780	0.1823%	6,259,780	0
14	葛卫东	6,259,780	0.1823%	6,259,780	0
15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259,780	0.1823%	6,259,780	0
1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259,780	0.1823%	6,259,780	0
1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6,259,780	0.1823%	6,259,780	0
合计		165,835,214	4.8294%	165,835,214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809,631	-165,835,214	29,974,4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38,061,187	165,835,214	3,403,896,401
合计	3,433,870,818	0	3,433,870,818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7 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9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47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止,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9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788,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755,281.1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由拟发行可转债聘请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新开立账户仅用于 2019 年 12 月变更后新项目“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与此同时,公司及兴业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6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本次注销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43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8000049246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注 1、本次注销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097209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注 1、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149259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注 1

注 1:序号 3、4 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本次调整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拟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34,573.34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其相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及“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68.225 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2 年 6 月 9 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8 人)	68.225	46.01%

注: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30 名,其中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0.7 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

2.本期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该 3 名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本次申请行权的期权数量共计 68.225 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18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8.225 万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34,788,999	94.53	682,250	435,471,249	94.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146,735	5.47	0	25,146,735	5.46
总计	459,935,734	100	682,250	460,617,984	1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25.54%变更为 25.50%。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4-00030 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 11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682,250 股股票款合计人民币 8,439,432.5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82,2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757,182.5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137,267.2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 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使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有所摊薄。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0.08%减少至 9.0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曾用名“上海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即不超过 11,889,300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告编号:2022-004)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丽仁、丽秀的通知,丽秀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公告编号:2022-023)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丽仁、丽秀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期间,丽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 股,丽秀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8,600 股,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

本次减持后,丽仁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31,067,739 股,丽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5,151,15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6,218,893 股,持股比例由 10.08%下降至 9.01%,持股比例变动为 1.07%,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80431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由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不适用	0.01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20 日	300,000	-0.07
合计			300,000	-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19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由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不适用	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4,018,600	-1.00
合计			4,018,600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537,493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402,030,000 股)的 10.08%,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丽仁、丽秀减持,权益变动比例合计超过 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公告中所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丽仁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67,739	7.80	31,067,739	7.73
丽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69,754	2.28	5,151,154	1.28
合计		40,537,493	10.08	36,218,893	9.0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权益变动前总股本(402,030,000 股)进行测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执行其减持股份计划以及被动增加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